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铜陵五松山宾馆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其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经营规范有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为其日常经营所需，存贷款等服务定价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具备公平性与互利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铜陵有色金属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姚禄仕、汤书昆、尤佳